



沪国估司（2017）73号

## 关于延长《房地产估价报告》有效期的说明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我公司于2016年11月7日提交的《“金山区山阳镇龙皓路296-318号2层”商业房地产估价报告》（编号：国城估字2016-12715号）的有效期为自估价报告提交日起壹年，即自2016年11月7日至2017年11月6日止。

现因贵法院要求，为配合案件执行的需要，经我公司综合分析，设定在价值时点不变、估价对象房地产实物状况无重大变化及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不变的前提下，该估价报告的使用期限可以延长至2018年11月6日止。

专此说明，请予核准。

上海国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五日

